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局函件

人社监司便函〔2013〕85号

关于企业年金业务操作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：

为做好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3〕103号，下文简称“通知”）的贯彻实施工作，现对有关操作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历史数据处理

账户管理人要对2013年12月31日前缴费进行准确记录，完整保存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到账的缴费、收益等数据及账户明细信息，为做好税务处理奠定基础。

二、关于单位和个人缴费

对2014年1月1日后委托人提交的缴费申请，账户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缴费信息及纳税证明，将归集时已纳税部分计为税后个人缴费、税后企业缴费；将归集时未纳税部分计为税前个人缴费、税前企业缴费，并做到新增缴费能够单独记录，与收益区分。

个人缴费超过缴费工资计税基数4%或基数超过职工工

作所在地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%形成的缴费部分，要单独记录，并对应计为税后个人缴费。

三、关于待遇支付

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具备待遇领取条件的，暂按通知下发前原有支付流程处理；201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具备待遇领取条件、且该员工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无新增缴费的，暂按通知下发前原有支付流程处理。待遇支付前，受托人应要求委托人出具相应的纳税证明。

201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具备待遇领取条件、且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有新增缴费的，暂缓待遇支付。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具备待遇领取条件、且涉及公共账户补偿的，暂缓待遇支付。

四、关于个人领取年金时应纳税款的代扣代缴

账户管理人要做好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工作，并将计算结果及对应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提供给受托人，受托人将应纳税情况提交托管人并发出扣缴指令，托管人进行核计并代扣代缴。

各管理机构应确保缴费、待遇支付等企业年金业务正常开展，并做好账户设置、有关纳税单证统一、系统开发调研等新老制度衔接工作，保证政策有效实施。

